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0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场地租赁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D3-00052-GXYL

代理编号：YLGLD20204002-A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协商情况事项.....	2
第二章：合同草案.....	5
第三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7

第一章 协商情况事项

桂林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博览事务发展中心委托，就 2020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场地租赁单一来源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0-D3-00052-GXYL）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会展场地租赁服务	2020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展会场地要求：室内展区面积 23000 平米以上，并可设置 1600 个国际标准展位，有大型停车场（800 个车位以上），拥有展览配套设施、会展专业人员、多功能会议室等，距火车南站及汽车站 4 公里以内。	1	项	680000.00

其他要求

1. 租赁期限：租用时间为 8 天，具体以采购人展会举办时间为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指定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合同金额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无息）。
3. 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会展场地租赁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展厅租赁场地费、水电费、空调费、加班费、保洁费、垃圾清运费、现场所有广告点位费（不含悬挂费）、组委会现场办公会议室的租用费、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止，上午 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00 分~5 时 00 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免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版。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四、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为：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方式：

1. 协商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后。

2. 协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六、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说明。

七、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商定。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商定，商定内容应作相应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人员”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在与供应商商定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一)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二)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九、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条第 2 款“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十一、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二、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三、业务咨询：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博览事务发展中心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联系人及电话：梁代辉 联系电话：0773-2889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吕雯、蒋素红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十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新区桂平西路金融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

第二章 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2020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场地租赁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D3-00052-GXYL

甲方：桂林市博览事务发展中心（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为确保“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如期举行并获圆满成功，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场馆举办展会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展览会概况

展会名称：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

二、租用场地

租用场地：_____。

三、租用时间

2020 年租用时间为 8 天，具体以展会举办时间为准。

四、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总包干价）：_____。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含乙方指定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合同金额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无息）。

3. 乙方（含乙方指定公司）帐户：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自行负责取得本展览会的批文、相关文件，必须确保本展览会的合法性，负责本展览会的组织、策划、宣传、招展、会务、税务、消防、安全保卫及有关部门的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对本展览会负全部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 甲方应确保参展单位的合法经营，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进场参展，发生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在审查特装方案时必须考虑乙方出租场地设施在展会布置时可能遭受损坏等因素，对一些必须的施工项目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若在场地租赁期间发现损坏地面等其它属于乙方的一切设施，由甲方负责恢复或赔偿。

4. 甲方督促参展单位在租用区域工作时，所有工作人员应持乙方认可的证件及参展单位不得在场馆内使用电锯、电刨、气压射钉设备、电焊机、电钻、喷漆设备以及进行油漆、粘胶、明火等现场作业。

5. 甲方负责本次展会的参展证、代表证等证件、票据的制作、发放和管理，并将以上证件样板提前 3 天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做好会务的监督和配合工作。

6. 参展单位进出展馆的展品和物品的查验及放行工作由甲方负责，所有出馆的物品（含展品）均须持有甲方开具的“放行条”方可出馆。

7. 甲方负责本次展会除基本保安外的治安秩序的维护，如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8. 本次展会涉及的税务、工商、卫生、市容等方面的手续由甲方负责，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场地供甲方安排展位，并确保提供的场地完整、洁净。

2. 对于参展商需额外增加桌、椅、动力电源及其它装置的特殊要求，乙方提供方便并于现场设立租赁

点办理租赁手续，费用由乙方直接与租赁方结算。

3. 乙方有权对甲方本次展会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4. 其他：

(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尽可能给予帮助；

(2) 甲方尽可能提前告之额外服务的内容和具体要求，提前的时间必须保证乙方在正常时间内能完成准备工作；

(3) 其他服务的收费标准详见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协商确定；

5. 展期内，乙方保留以下权利：

(1) 拒绝动物、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武器、爆炸物、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及其他危险物品进入展馆；

(2) 遇到紧急情况时，甲方应遵循乙方制订的应急措施与人员疏散方案，服从乙方指挥。

五、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予以追究。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展会取消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友好协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只限定 2020 年的场地价格，并用于明确 2020 年展会各项事宜，其余具体展会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展会合同。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由此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 方：桂林市博览事务发展中心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供应商须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二副）

- 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三、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响应报价表；
- 五、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
- 六、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说明。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单位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商谈、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